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学大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口头、书面（电子邮件）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

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并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，公司将与渤海证券签订《关于终止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》，与中邮证券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》，渤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邮证券承接，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中邮证券指定李雪女士、程小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

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